

GB/T 33145—2023 《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，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、原标准条款：

1 范围

.....

公称容积大于 3000L 且小于或等于 4200L 的钢瓶，可以参照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修改为：

1 范围

.....

公称容积大于 3000L 且小于或等于 4300L 的钢瓶，可以参照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原标准条款：

4.2 参数

表1 公称水容积和公称直径

项目	数值	允许偏差 / %
公称水容积 <i>V</i> / L	>150~4200 ^a	+10 0
公称直径 <i>D</i> _o / mm	325~720	±1
^a 当钢瓶公称水容积 <i>V</i> >3000L时，应符合5.2.1.4和5.2.1.5的规定。		

修改为：

4.2 参数

表1 公称水容积和公称直径

项目	数值	允许偏差 / %
公称水容积 <i>V</i> / L	>150~4300 ^a	+5 0
公称直径 <i>D</i> _o / mm	325~720	±1
^a 当钢瓶公称水容积 <i>V</i> >3000L时，应符合5.2.1.4和5.2.1.5的规定。		

3、原标准条款：

5.1.1.4 瓶体材料的化学成分限定如表 2 所示，其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222-2006 中表 1 的规定。对于 V、Nb、Ti、B 和 Zr 等非有意加入的合金元素的总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.15%。常用瓶体材料的化学成分按附录 A。

修改为：

5.1.1.4 瓶体材料的化学成分（熔炼分析）限定如表 2 所示，其化学成分允许偏差除 S 和 P 的上分析偏差分别为 0.002%和 0.003%外，表 2 规定的其余元素应符合 GB/T 222-2006 中表 2 的规定。对于 V、Nb、Ti、B 和 Zr 等非有意加入的合金元素的总质量分数不应超过 0.15%。常用瓶体材料的化学成分按附录 A。